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3月29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(2023) 020055 号,以下简称"第二轮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就第二轮问询函所列的问题 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。

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,公司高度重视,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问询 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、逐项落实,积极准备答复工作。 鉴于第二轮问询函 所涉问题的补充核查工作及资料预计无法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,为切实稳妥做好 回复工作,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,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(含当日)完成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延期期间,公司将积 极推进相关工作,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 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 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6日